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62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莊競程、楊曜、吳琪銘、趙天麟等 18 人，鑑於現行工會法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過輕，以致屢屢出現透過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工會及工會幹部之違法情事；為有效抑制雇主從事不當勞動行為，維護勞工權益，參酌《就業服務法》針對類似行為所設之罰責，提高雇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罰責。爰此，特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工會法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僅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實屬過輕，以致屢屢出現雇主透過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工會及工會幹部之違法情事，為有效抑制雇主進行不當勞動行為，維護勞工權益，參酌《就業服務法》針對雇主對於員工因工會會員身份而歧視之裁罰，將雇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提案人：劉建國	莊競程	楊 曜	吳琪銘	趙天麟
連署人：陳 瑩	蘇震清	余 天	黃秀芳	陳椒華
陳歐珀	陳明文	吳玉琴	賴惠員	蔡易餘
洪申翰	江永昌	邱泰源		

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u>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u>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現行工會法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僅處以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實屬過輕，以致屢屢出現雇主透過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工會及工會幹部之違法情事，為有效抑制雇主進行不當勞動行為，爰參酌就業服務法針對雇主對於員工因工會會員身份而歧視之裁罰，將雇主、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罰則，提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罰則，亦併同提高。</p>